

聯大2758號決議對台灣國際地位與參與的影響

●林文程／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教授

壹、前言

聯合國大會（General Assembly）第1976次全體會議於1971年10月25日（台灣時間）通過第2758號決議案（Resolution 2758），該決議案的中文本文字是：「大會回顧聯合國憲章的原則，考慮到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權利，對於維護聯合國憲章和聯合國組織根據憲章所必須從事的事業都是必不可少的，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是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決定：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利，承認她的政府的代表為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並立即把蔣介石的代表從他們在聯合國組織及其所屬的所有相關機構中所非法佔據的席位上驅逐出去。」¹

這個決議案沒有任何一個字提到台灣，他只敘述要把蔣介石的代表從聯合國組織及其所屬的所有相關機構驅逐出去，因為從聯合國大多數會員國的立場，失掉國共內戰、在台灣建立流亡政府的蔣介石政權，已經沒有資格代表中國。這個決議案究竟對台灣國際地位及參與造成何種影響，可從三個層面加以分析：（1）台灣作為主權國家的條件；（2）台灣的國際參與；（3）當前台灣的國際地位。

貳、台灣作為主權國家的條件

根據1933年所訂定的《蒙特維多國家權利和義務公約》（Montevideo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第1條規定，「國家作為國際法人應具備以下要件：（a）永久人口；（b）界定的領土；（c）政府；（d）與其他國家建立關係的能力。台灣毫無疑問完全符合這四個要件。根據美國中央情報局（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簡稱CIA）《世界事實資料簿》（*The World Factbook*）的資料；台灣總人口23,572,052人（2021年7月估計資料），排世界第五十七名；領土總面積35,980平方公里，排世界第一百三十八名；台灣的總統與國會均是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而且上面沒有更高的權威來號令台灣的政府。根據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2021年世界自由度報告》

(*Freedom in the World*)，台灣的自由度總分九十四分是世界最民主的國家之一，排世界第十七名，分數比美國（八十三分）和英國（九十三分）等老牌民主國家還高，在亞洲僅次於日本（九十六分），更是遙遙領先專制獨裁的中國（只得九分）。²

雖然只有十五個國家與台灣維持正式外交關係，而且我國在「政府間國際組織」（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簡稱IGOs）的會籍數目太少，³使台灣在第四項指標—與其他國家建立關係的能力，顯得脆弱，⁴雖然只有少數國家給予台灣「法理上承認」（de jure recognition），但是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給予台灣「事實承認」（de facto recognition），台灣在世界各地設有九十五個代表處、辦事處、總領事館或代表團，⁵除了極少數非常親中國的國家（像巴基斯坦）之外，台灣的護照被世界各國所接受，甚至超過一百五十個國家給予台灣免簽證或落地簽證的待遇。⁶這些實質外交相當程度足以彌補台灣缺乏正式外交關係的弱點。⁷此外，台灣2020年的國內生產毛額（GDP）達到6,690.34億美元，排世界第二十二名；截至2021年8月底，台灣的外匯存底共5,435億美元，排世界第五名；⁸台灣2020年的進出口貿易總額6,972.34億美元，排世界第二十一名（請參閱表一）。⁹

表一、台灣的國力條件與國際地位

項目	內容	世界排名
土地面積	35,980平方公里	第138名
人口（2021年7月）	23,572,052人	第57名
2020年GDP	6,690.34億美元	第22名
2020年國防預算	121.55億美元	第21名
邦交國數目	15個	第196名**
自由度得分	94分	第17名
2019年出口總額	3,884.9億美元	第22名
2019年進口總額	3,087.44億美元	第23名
外匯存底（2021年8月）	5,435億美元	第5名

** 聯合國一百九十三個會員國加上教廷和巴勒斯坦兩個觀察員，目前與教廷建交國家超過一百八十國，給予巴勒斯坦外交承認的國家也超過一百三十國，均比台灣多。

資料來源：CIA, “The World Factbook: Taiwan,”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September 23, 2021, <<https://www.cia.gov/the-world-factbook/countries/taiwan>>;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Data for all countries from 1988–2020 in constant (2019) USD (pdf),” <<https://sipri.org/sites/default/files/Data%20for%20all%20countries%20from%201988%E2%80%932020%20in%20constant%20%282019%29%20USD%20%28pdf%29.pdf>>.

以台灣所具備的人口、土地面積、政治、經濟和軍事條件而言，台灣比起聯合國不少會員國更有資格成為聯合國會員國，更有條件對國際社會作出正面貢獻的主權國家。

參、台灣的主權地位問題

國家與國家間的領土變更必須以條約加以正式確定，台灣在1895年的《馬關條約》中被清朝政府割讓給日本，如果中國想再度拿回台灣的領土主權，必須以國際條約或中日兩國簽署正式條約或協議加以確認，例如法國在1870年普法戰爭中戰敗，於1871年簽署《法蘭克福條約》（Treaty of Frankfurt），將阿爾薩斯（Alsace）和洛林（Lorraine）割讓給德國，一直到德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戰敗並被迫於1919年簽訂《凡爾賽條約》（Treaty of Versailles），法國才能夠拿回阿爾薩斯和洛林。中國雖然不承認1842年《南京條約》（割讓香港本島）、1860年《北京條約》（割讓九龍半島）和1898年《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將新界租借給英國九十九年）三項條約的國際法效力，但是依舊要與英國從事超過兩年的談判，在1984年12月簽訂「關於香港主權的聯合聲明」，才能夠於1997年7月1日正式取回香港主權。

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戰敗之前，雖然美國小羅斯福總統（Franklin D. Roosevelt）、英國邱吉爾首相（Winston Churchill）、中國的蔣介石委員長於1943年11月在埃及開羅舉行會談，並發表「開羅宣言」（Cairo Declaration），表示台灣和澎湖將在日本戰敗後歸還給中國。1945年7月26日，在德國召開「波茨坦會議」（Postdam Conference），美國杜魯門總統（Harry S. Truman）、英國首相邱吉爾、蔣介石委員長（未出席會議但簽名表示同意）發表「波茨坦宣言」（Postdam Declaration），重申「開羅宣言」的立場。但是這兩個宣言只是表達三位領袖的立場，他們的立場必須納入國際條約，才具有國際法上的拘束力，所以從國際法的角度而言，中國政府來台灣接受日本投降，只是代表盟邦代為管理台灣，就好像美國只是代表盟邦佔領日本一樣，理論上台灣的主權這時候仍然屬於日本，必須等待召開一項國際會議來討論日本殖民地的歸屬，才能解決問題，這也是杜魯門總統1950年6月27日發表聲明，強調「福爾摩沙（Formosa）的未來地位之決定，必須等到太平洋的和平恢復，與日本的和平問題解決，或經由聯合國考慮後，再做決定。」¹⁰

然而，原本應決定台灣主權歸屬的舊金山對日本之和平會議，於1951年9月8日簽署的《舊金山條約》（Treaty of San Francisco），又稱為《對日和平條約》（Treaty of Peace with Japan），第2條b項敘述如下：「日本放棄對福爾摩沙和澎湖的所有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¹¹條約並沒有提到日本放棄的領土由那一國來接收，也沒有提到要將台灣和澎湖歸還中國。由於台海兩岸政府均未被邀請參加舊金山和會，未能與日本締結和平條約，因此台灣於1952年4月28日在台北與日本單獨簽署《台北和約》，而中國也於1978年8月12日與日本簽署和平條約。同樣地，《台北和約》第2條只是重申日本在《舊金山和約》中放棄對台灣和澎湖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的立場，沒有觸及台灣和澎湖主權歸屬問題。¹² 1978年的《中日和平友好條約》更是一個字都沒有提到台灣和澎湖。因此美國國務院（U.S. Department of State）於1969和1970年向國會提出文件表



示：「1951年對日本和約和1952年中華民國與日本的和平條約，均未說明日本割讓這個地區（台灣和澎湖）給任何特定的實體，沒有任何既有的國際安排涵蓋台灣，對這個地區的主權仍是一個未解決問題，有待未來國際決定。」¹³

由於沒有國際條約明確規定台灣主權地位問題，這也是杜魯門總統提出台灣地位尚待決定的原因。事實上，先進的國家包括美國和日本在內，並不接受或承認（recognize）中國擁有台灣的主權。雖然北京一再強調擁有台灣的主權，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從未統治過台灣，而且台灣的民主發展成就使台海兩岸差異性越來越大，2021年8月的一項民意調查顯示高達89.9%的台灣民眾自認為台灣人，自認為中國人的只有4.6%。¹⁴

肆、聯大2758號決議案對台灣國際參與的影響

雖然從國際法的學理分析，「台灣法律地位未定論」的說法被美國及不少國家所認同，然而國際政治是赤裸裸的權力政治，國家與國家互動往來考量的是實質之利益，因此聯合國大會2758號決議案雖然沒有觸及台灣主權地位問題，但是卻大為限縮台灣的國際參與。台灣外交孤立成為「亞細亞孤兒」，關鍵因素有三：（1）蔣介石頑固堅持「漢賊不兩立」原則的後遺症；（2）中國對台灣不遺餘力的外交打壓；（3）美國和不少國家對中國的現實利益考量。

一、蔣介石堅持「漢賊不兩立」原則的影響

美國早在1969年已意識到擋不住中國進入聯合國的浪潮，因此建議台灣接受台海兩岸在聯合國「一中一台」兩個席次的安排，然而蔣介石先是堅持「漢賊不兩立」原則、堅拒「兩個中國」安排，後又蔑於形勢，要求以維持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席次作為接受「兩個中國」安排的條件，最後雖然默認美國推動台海兩岸兩個席次的安排，但是卻又拒絕與美國協商合作，外交部門也沒有採取任何作為來動員友邦投票支持，¹⁵導致美國、日本、澳洲等十九個國家有關討論「一中一台」安排的提案，以六十一票反對、五十一票贊成、十六票棄權，未能通過。¹⁶蔣介石頑固、缺乏彈性可說是「雙重代表權」破局的最大罪人，難怪美國前國務卿魯斯克（David Dean Rusk）表示：蔣介石「常對自己在國際上的影響力、台灣的角色和中國大陸的動態，存有不切實際的幻想。蔣是一個活在過去的人，不了解外在世界」。¹⁷

失去聯合國席次，不僅嚴重打擊蔣介石「漢賊不兩立」和代表中國的正當性（legitimacy），也使台灣的邦交關係進入黑暗期。台灣在1970年還有六十六個邦交國。到1971年只剩下五十四個，1972進一步減少十二個，只剩下四十二個。至1979年1月1日美國與中國建交和台灣斷交時，我國只剩下二十二個邦交國。同時我國在「政府間國際組織」（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簡稱IGOs）的會籍數目也大為縮水，台灣在1966年擁有三十九個IGOs會籍，到1980年底只剩下六個。¹⁸



在聯大通過2758號決議案之後，聯合國秘書長（Secretary General）曾去函聯合國周邊的專門機構（Specialized Agencies），建議他們比照聯合國作法排除蔣介石代表、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國席次，不少國際組織跟進，光是在1971年結束之前，台灣就已經失去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簡稱UNESCO）、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簡稱ILO）、國際民航組織（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簡稱ICAO）、聯合國糧農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簡稱FAO）的會籍，1972年又失去世界氣象組織（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簡稱WMO）、萬國郵政聯盟（Universal Postal Union，簡稱UPU）、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簡稱WHO）、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簡稱IMO）、和國際電信聯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簡稱ITU）的會籍。這些組織決議案所用字眼均與聯大2758號決議案一樣，例如WHO於1972年5月召開的世界衛生大會（World Health Assembly，簡稱WHA），在同月10日通過的WHA25.1號決議案，按照聯大2758號決議案，排除蔣介石代表。¹⁹

其他還有一些重要國際組織，雖然不是聯合國專門機構，但是與聯合國具有密切合作關係，諸如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簡稱GATT）、國際原子能總署（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簡稱IAEA）也在1971年11月16日排除台灣會籍，而台灣在國際糖業組織（International Sugar Organization，簡稱ISO）、國際小麥委員會（International Wheat Council，簡稱IWC）、國際海道測量局（International Hydrographic Bureau，簡稱IHB）的會籍也同樣失守。除了GATT（中國在1980年代才爭取入GATT）之外，會籍均由中國取代。台灣也在1980年4月17日喪失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簡稱IMF）的會籍，同年5月15日喪失世界銀行集團（World Bank Group）的三個金融機構之會籍——國際復興開發銀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IBRD）、國際開發協會（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簡稱IDA）、和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簡稱IFC）。²⁰

表二、失去聯合國席次對台灣邦交及國際組織會籍的影響，1971~1980年

年分	斷交國家	失去重要國際組織會籍
1971年10月25日至12月31日	比利時、冰島、黎巴嫩、祕魯	UNESCO、ILO、IAEA、ICAO、FAO、GATT
1972年	日本、西德、希臘、澳洲、紐西蘭、盧森堡、墨西哥、阿根廷、牙買加、查德、薩伊、塞內加爾	WMO、UPU、WHO、IMO、ITU
1973年	西班牙、上伏塔	
1974年	馬來西亞、巴西、委內瑞拉、尼日、加彭、甘比亞	
1975年	泰國、菲律賓	
1976年	中非	
1977年	約旦、賴比瑞亞	
1978年	利比亞	
1979年	美國、葡萄牙、哥倫比亞、吐瓦魯	
1980年	諾魯、厄瓜多	IMF、IBRD、IDA、IFC

資料來源：外交部，〈附錄五、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外交年鑑》，<https://multilingual.mofa.gov.tw/web/web_UTF-8/almanac/almanac1999/attach/chapter52.htm>。

更糟糕的是在蔣介石領導下，政府對於參與國際組織已失去奮戰的精神，只有防守，沒有任何積極進取的企圖心和作為，結果節節敗退，會籍數目越來越少，甚至讓台灣的學生覺得攻讀國際組織是沒有用處的學問。一直到李登輝先生於1988年1月13日接任總統，開始採取務實外交政策，為台灣的國際參與注入新思維、新作法，台灣在政府間國際組織的會籍數目才有所增加。

二、中國對台灣的全面性外交封殺

北京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採取「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臺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定義。在此原則下，中國對台灣在外交上採取「零和遊戲」，拒絕雙重承認，強力打壓台灣的國際空間。北京不僅威脅利誘挖走台灣的邦交國、迫使政府間國際組織取消台灣的會籍、如果無法排除台灣會籍則要求更改台灣的會籍名稱、施壓跨國企業在他們網頁上將台灣列為中國的一省、阻止台灣參加國際會議。讓人更加忿怒的是台灣在1999年發生921大地震時，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辦公室」（U.N. Office for the Coordination of Humanitarian Affairs）計劃派團隊來台灣救災，中國竟然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安南（Kofi Annan），表示聯合國派團隊到台灣需先獲得中國許可，而且必須稱台灣為中國台灣省。²¹同樣地，中國在2002年11月在中國廣東省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簡稱SARS），卻隱瞞疫情，導致病毒擴散到不少國家，造成七百七十四條人命損失和經濟受創；²² 2019年年底中國武漢地區爆發武漢肺炎（COVID-19），北京再度隱瞞疫情，導致疫情失控而擴散到全世界，截至2021年10月28日止，全世界確診病例已經超過2億4,582萬例、超過498萬8千人死亡、全世界經濟成長嚴重下挫、經濟秩序有失調疑慮，人民生活也大為受到影響，²³但是北京仍然阻擾台灣參加世界衛生組織，而且堅持WHO邀請台灣醫療專家開會，需先經過中國核可。

北京打壓台灣的手還伸到「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簡稱NGOs）和國際會議，同樣想方設法排除台灣會籍或要求更改台灣的會籍名稱，阻擾台灣學者專家參加各種國際會議。北京不僅反對台灣參與國際組織使用正式國名，也反對我國使用台灣名稱，因此有一個外國學者指出台灣是一個「不敢講出自己名字的實體」（the entity that dare not speak its name）²⁴，導致台灣在國際組織的會籍名稱五花八門（請參閱表三）。

表三、台灣在一些國際組織的會籍名稱

組織名稱	英文會籍名稱	中文譯名	備註
世界貿易組織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台灣、澎湖、金門、馬祖獨立關稅領域	
亞洲開發銀行	Taipei, China	中華台北	原名中華民國，因北京壓力被改名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Chinese Taipei	中華台北	根據章程，所有國家以經濟體參加
亞洲選舉官署協會	Taiwan	台灣	
亞非農村發展組織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台灣）	
亞洲生產力組織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	

如果台灣宣布獨立，中國威脅對台灣使用武力，中國的全國人大於2005年3月14日通過《反分裂國家法》，規定對台用武的時機與法律程序，而且中國布署重兵在「東部戰區」、不時舉行針對台灣的軍事演習。中國的軍事威嚇導致不少國家不支持台灣獨立以免引發台海地區戰爭，台灣本身也不敢勇敢地宣布台灣是一個獨立的主權國家，導致一些國際法學者包括克勞福特（James Crawford）教授強調，「台灣不是一個國家，因為他仍然沒有明確主張分離，台灣也沒被承認是一個與中國有區別的國家。」²⁵

中國對台灣主權地位的打壓所以能夠成功，除了中國國力上升能夠以金錢外交爭取發展中國家支持、以大陸市場吸引先進國家之外，台灣內部統派、反對人士與中國



唱和也是重要因素之一。

三、美國與其他國家採取不利台灣的政策

誠如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Fairbank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台灣研究小組（Taiwan Studies Workshop）主任戈迪溫（Steven M. Goldstein）所指出，美國是挫敗台灣爭取國際接受台灣「後威權主義身分」（post-authoritarian identity）的幫兇。²⁶民主化發展使台灣逐漸脫離兩蔣時代強加於台灣人民的中國認同，逐漸浮現以台灣為中心的認同（Taiwan-centered identity），然而美國的對台政策卻在打擊這種新台灣認同。首先，雖然美國不承認中國擁有台灣的主權，華府的「一個中國政策」與北京的「一個中國原則」有很大不同，但是美國不僅基於其國家利益於1979年1月1日與中國建交、與台灣斷交，還為了討好中國，採取打擊台灣主權地位的立場。首先，卡特（Jimmy Carter）總統在與台灣斷交之後，對台美官方交流設定許多單方面的限制，包括台灣的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長、外交部長、國防部長不可訪問美國；台灣的外交人員不可到國務院洽公；美國派駐台灣的外交人員需形式上先從國務院辭職；美國將官和部長級官員不得訪問台灣等。

其次，美國政府官員不時發表傷害台灣主權的言論，例如柯林頓（Bill Clinton）總統先於1995年8月經由國務卿克里斯多福（Warren Christopher）在汶萊交給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一封信，保證「美國反對台灣獨立、不支持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不支持台灣加入聯合國」。²⁷柯林頓還進一步於1998年6月30日在上海公開發表「三不政策」—「不支持台灣獨立、不支持兩個中國或一台一中、我們不認為台灣應該成為任何以國家為要件之國際組織的會員」。²⁸2004年10月25日美國國務卿鮑爾（Colin Powell）在北京接受鳳凰台訪問時表示：「只有一個中國，台灣不是獨立的，他不享有作為一個國家的主權，這依舊是我們的政策，我們的堅定政策。」²⁹

第三，台灣過去所採取任何強化台灣主權地位的作為，均面臨來自美國的打壓，例如陳水扁總統2003～2004年推動公投、2006年凍結「國統綱領」、2007年提出正名倡議、2007年推動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的公投，均遭到來自美國的反對或打擊。³⁰

美國過去對中國有期待，期望中國的改革開放會促使中國進行民主改革，也希望採取「交往政策」（engagement policy）幫助中國融入國際社會，可促使中國轉變為「負責任的利害關係人」（responsible stakeholder），能夠與美國攜手合作來維持國際和平與秩序，因此美國政府一向遷就中國來打壓台灣。然而，中國的人權和民主發展不僅沒有改善，反而嚴重倒退。美國和西方國家幫助中國，造就一個強大的中國，卻反過頭來挑戰美國及想要推翻美國所領導建立之「自由的國際秩序」（liberal international order），因此在川普（Donald Trump）總統於2017年1月20日上台之後，將中國定位為「修正主義強權」（revisionist power）和美國的敵人，認為「中國和俄羅斯挑戰美國權力、影響力和

利益，試圖侵蝕美國的安全和繁榮」。³¹川普在他的《國家安全戰略報告書》中，明確拋棄過去行之有年的交往政策。³²美國在國會推動下逐漸修正過去的一些陋規，例如國會通過《台灣旅行法》（Taiwan Travel Act），允許台灣高層官員（包括總統在內）可以訪問美國，川普總統也放寬美國部長級官員到台灣訪問的限制。美國眾議員提凡尼（Tom Tiffany）和裴利（Scott Perry）甚至於2021年2月26日提出「共同決議案（Concurrent Resolution）」，建議美國政府拋棄一個中國政策、承認台灣為獨立國家。³³

其他先進國家或跨國企業則基於中國市場的現實利益考量，或是因為一些重要國際議題需要中國這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合作，採取遷就中國打壓台灣的政策。廣大發展中國家則屈服於中國的「金錢外交」，為獲得來自中國的巨額經濟援助，甚至接受北京立場，正式承認中國對台灣的主權。然而，先進民主國家已逐漸覺醒，增加支持台灣的國際參與。

伍、結語

聯大 2758 號決議案對台灣的主權地位不應造成任何影響，因為台灣的主權地位應該根據國際法來客觀界定。當年日本放棄台灣和澎湖的主權，並沒有國際條約規定由那一個國家接收，因此從國際法角度，台灣成為「無主地」（terra nullius），美國政府也同意台灣的主權地位有待決定。在這種情況下，台灣的人民長期居住台灣，台灣的主權應該由全體住民來決定。聯合國 1966 年制定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e Rights）第 1 條第 1 項均規定「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這也是美國威爾遜（Woodrow Wilson）總統大力提倡的「民族自決」（self-determination）的權利。

台灣符合構成主權國家的四個要件，國際社會絕大部分國家均認為台灣至少擁有事實國家的地位（de facto state），但是台灣缺乏一個正式聲明來宣布自己主權國家的身分，缺乏此構成法律上主權國家的第五個要件，台灣就不能取得主權國家的身分。³⁴亦即台灣要明確、正式地宣布自己是一個主權國家。如上所述，台灣人民的國家認同已經營造一個有利的環境，而且一些學者專家認為台灣並不是不想與中國切割、宣布成為獨立國家，是中國威脅用武迫使台灣自我限制，因此不應以此條件來否定台灣「法理上國家的地位」（de jure statehood）。³⁵

聯大 2758 號決議案雖然僅決定蔣介石政權不能代表中國，但卻嚴重影響台灣的國際參與，導致這個結果是四個因素所造成：（1）蔣介石的威權政權將中國認同強加於台灣，打壓台灣認同及拒絕美國和友邦所推動一中一台的安排，如果當年蔣介石能夠有智慧或有些彈性，台灣繼續留在聯合國大會擔任一般會員的機會應該很大，而聯合國的會



籍被認為是一個國家的出生紙（birth certificate）；（2）中國對台灣國際參與無所不用其極的打壓；（3）國際社會包括美國在內對中國的妥協和縱容；（4）台灣內部一些力量配合中國，干擾甚至破壞台灣與其他國家的關係，讓北京認為對台灣的威脅、打壓有效。

中國毫無疑問會持續目前打壓台灣國際參與的作法，甚至可能變本加厲，例如立陶宛決定在台灣設立辦事處，這是幾乎所有經濟強權都採取的作為，但是中國對立陶宛卻進行報復制裁。雖然中國的行徑未來可能更加惡劣，但是國際社會對中國的認知已經發生變化。中國的嚴厲打壓反而促使不少國家，尤其是歐美先進民主國家同情和支持台灣，美國及歐盟（European Union，簡稱EU）支持立陶宛與台灣交往就是例證。

自川普總統執政以來，美國已經逐漸修正過去縱容中國的錯誤政策，拜登（Joe Biden）總統上台之後還是維持支持台灣的立場，在拜登總統推動之下，七大工業國組織（G-7）在2021年6月所發表的高峰会宣言、拜登與南韓總統文在寅的高峰会聯合聲明、拜登與日本首相菅義偉的高峰会聯合聲明，均強調維持台海地區和平穩定的重要性，而且美國國務卿布林肯（Antony John Blinken）已經公開鼓勵所有聯合國會員國，支持台灣有意義參與聯合國，副助理國務卿華自強（Rick Waters）甚至批評中國誤用（misuse）聯大2758號決議來排除台灣。³⁶

北京最近幾年升高對台灣的武力威脅，從另一個角色思考，也未嘗不是壞事，因為中國升高武力威脅，成為凝聚台灣人民集體意識的重要力量。中國派戰鬥機和轟炸機頻繁襲擾台灣、進行針對台灣的軍事演習，戰艦尤其是航空母艦不時穿過台灣海峽，展現軍事肌肉威脅台灣，應該是促成台灣人認同升高的重要因素之一。此外，不少國際法學者認為除了《蒙特維多國家權利和義務公約》所規範的四項要件之外，人權和民主治理（democratic governance）等普世價值，對於是否構成一個國家，是否值得其他國家承認，重要性上升，例如蘇聯瓦解之後，他的加盟共和國紛紛宣布獨立，東歐共產國家脫離蘇聯控制後成立新政府，歐洲共同市場（European Community）對是否承認這些新獨立的國家，曾經發表「承認在東歐和蘇聯新國家指針宣言」，南斯拉夫瓦解之後，他們又發表類似宣言，其中一個要件是這些新國家或政府必須尊重法治、民主和人權，這些趨勢均朝台灣有利的方向發展。中國幾千年歷史已見證多少朝代的建立和滅亡，相信中共政權也無法永存歷史長河，我們可以從正名台灣開始，例如學者專家出國開會，可以用台灣作為國名，我國駐外代表處可以爭取採用台灣名稱，這是最基本的第一步，相信有一天我們一定可以實現我們的目標。



【註釋】

1. 請參閱聯合國大會2758號決議案，<<https://undocs.org/zh/A/RES/2758%28XXVI%29>>。
2. Freedom House, “Freedom in the World 2021,” <<https://freedomhouse.org/countries/freedom-world/scores>>.
3. 根據外交部資訊，目前台灣具正式會員資格的國際組織有四十個，請參閱〈國際組織參與現狀〉，《外交部官網》，<https://subsite.mofa.gov.tw/igo/News_igo_1.aspx?n=163B8937FBE0F186&sms=53182B822F41930C>。
4. Thomas J. Shattuck, “The Race to Zero?: China’s Poaching of Taiwan’s Diplomatic Allies,” *Orbis*, Vol. 64, No. 2 (2020), pp. 334-352.
5. 〈我國駐外機構數〉，《外交部官網》，<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491&s=85002>。
6. 〈免簽證資訊〉，《外交部官網》，<<https://www.mofa.gov.tw/FreeVisa.aspx?n=545&sms=81>>。
7. Thomas J. Shattuck, *op. cit.*
8. 潘姿羽報導，〈台灣8月外匯存底5,435億美元創新高居全球第5〉，《中央社》，2021年9月6日，<<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2109060316.aspx>>。
9. 主計處，〈國民所得統計常用資料〉，《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37407&CtNode=3564&mp=4>>。
10. 杜魯門聲明的原文如下：“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future of Formosa must await the restoration of security in the Pacific, a peace settlement with Japan, or consideration by the United Nations.” 請參閱“Statement by the President, Truman on Korea, June 27, 1950,” <<https://digitalarchive.wilsoncenter.org/document/116192.pdf?v=31e383a7e226b441e40fb0527a828da0>>.
11. Treaty of Peace with Japan英文原文如下：“Japan renounces all right, title and claim to Formosa and the Pescadores.” 條約全文請參閱<<https://treaties.un.org/doc/Publication/UNTS/Volume%20136/volume-136-I-1832-English.pdf>>.
12. 請參閱《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1952年4月28日，<<https://worldjpn.grips.ac.jp/documents/texts/docs/19520428.T1T.html>>。
13. US Senate Foreign Relations Subcommittee on U.S. Security Agreements and Commitments Abroad, Hearings on the Republic of China, September 24-26, 1969 and May

- 8, 1970, quoted in Shirley A. Kan, “China / Taiwan: Evolution of the ‘One China’ Policy—Key Statements from Washington, Beijing, and Taipei,” *CRS Report*, October 10, 2014, p. 10.
14. 小山，〈台灣新民調：台灣身分認同再攀升〉，《法國國際廣播電台（RFI）》，2021年8月11日，<<http://rfi.fr/tw/亞洲20210811-台灣新民調-台灣身分認同再攀升>>。
 15. 王正華，〈蔣介石與1971年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國史館館刊》，第26期，2020年12月，頁131-176。
 16. 請參閱聯合國大會第26屆會議—全體會議1971年10月25日舉行第1976次會議，討論第93議程項目，有關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之討論和各項決議案或決議草案表決的會議紀錄第274-320頁，其中有關美國與其他十八個會員國建議，將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權益（也就是中國代表權）與台灣留在聯合國的問題分開表決的提案，表決結果記錄在第319頁。<<https://web.archive.org/web/20190622094942/https://undocs.org/zh/A/PV.1976>>。
 17. 王正華，前揭文，頁136。
 18. Chien-pin Li, “Taiwan’s Participation in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 Overview of Its Initiatives,” *Asian Survey*, Vol. XLVI, No. 4, July/August 2006, p. 598.
 19. 有關WHA25.1關於世界衛生組織中國代表權決議案的英文全文，請參閱WHA25.1 “Representation of China in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Oct. 5, 1972, <https://apps.who.int/iris/bitstream/handle/10665/91916/WHA25.1_eng.pdf;sequence=1>。
 20. 聯合國還有三個專門機構：（1）世界旅遊組織（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簡稱UNWTO），2018年才納入聯合國體系；（2）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簡稱WIPO），在1974年納入聯合國體系；（3）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簡稱UNIDO），1985年6月才正式成為聯合國專門機構。
 21. Y. Frank Chiang, “State, Sovereignty, and Taiwan,” *Fordham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23, No. 4, 1999, p. 959.
 2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網》，<<https://www.cdc.gov.tw/File/Get/InG8jagjxjffXBDW1UexnrA>>。
 23. “COVID-19 Coronavirus Pandemic,” October 28, 2021, <<https://www.worldometers.info/coronavirus>>。
 24. Brad R. Roth, “The Entity That Dare not Speak Its Name: Unrecognized Taiwan as a Right-



- Bearer in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East Asia Law Review*, Vol. 4, No.91, 2009, p. 91.
25. James Crawford, *The Creation of State in International Law*, 2nd edition, 2006, p. 219, quoted in Brad R. Roth, “The Entity That Dare not Speak Its Name: Unrecognized Taiwan as a Right-Bearer in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East Asia Law Review*, Vol. 4, No. 91 (2009), p. 94.
 26. Steven M. Goldstein, “Taiwan: Asia’s Orphan?” *NBR Special Report*, No. 62, December 2016, p. 10.
 27. 引自 Shirley A. Kan, “China / Taiwan: Evolution of the ‘One China’ Policy,” *op. cit.*, p. 58.
 28. *Ibid.*, p. 64.
 29. *Ibid.*, p. 79.
 30. *Ibid.*, pp. 75-83.
 31. Donald J. Trump,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Washington, D.C.: The White House, 2017).
 32. *Ibid.*
 33. Press Release, “Tiffany, Perry Introduce Bill to Scrap ‘One China Policy,’ Expanded Diplomatic, Economic Ties with Taiwan,” *Congressman Tom Tiffany represents the 7th Congressional District of Wisconsin*, March 1, 2021, <<https://tiffany.house.gov/media/press-releases/tiffany-perry-introduce-bill-scrap-one-china-policy-expand-diplomatic-economic>>.
 34. 一個國際法學者強調：「缺乏正式聲明，就不能取得國家身分（in the absence of such a declaration, statehood can not be achieved）」。轉引自 Steve Allen, “Statehood, Self-Determination and the ‘Taiwan Question,’” *As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9, 2004, p. 201.
 35. Steve Allen, *ibid.*, pp. 205-207.
 36. 轉引自徐薇婷報導，〈聯大2758決議50年布林肯籲各國挺台有意義參與〉，《中央通訊社》，2021年10月26日，<<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10260409.aspx>>。◆